

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 申请	县级	乡级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☒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 ☐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2		监督检查	●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●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☒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 ☐其他	√		√		√	√